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资料扩展保险条款

第一条 本条款为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各类建筑、安装工程保险（以下简称“主险”）条款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第二条 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文件、账册、图表、技术资料、计算机软件、计算机数据资料（以下简称“资料”）可作为主险合同的保险标的。发生主险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导致保存上述资料的载体损坏或上述资料被删除、破坏，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被保险人记录、复制及输入上述资料所花费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

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以下列条件：

（一）对恶意或意外删除资料导致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事故发生12个公历月后产生的费用；

（二）被保险人应采取任何合理的措施保存足够的备用复制件；

（三）被保险人应遵循生产商和 / 或供货商对资料进行安全保护的建议。